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2-2362-8111-18

電子信箱：clptcl8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5000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92A00_ATTCH50. pdf)

主旨：因應機關辦理訴願、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案件，謹訂於六月份舉辦「行政裁量、訴願、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解析」專班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人民主張機關處分有違法、不當行為致受損害而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，對於機關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、機關維護管理之公共設施設置、管理不當所造成之國家賠償事件…日益俱增。如何正確運用行政裁量權、如何避免圖利與便民分際不清混淆、如何處理訴願案件、如何因應行政訴訟、如何避免因故意、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人民損害、如何避免國家賠償事件發生…等，為積極協助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熟悉相關法律，建立行政法制觀念，因應訴願、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，爰開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本研習包含四大主題「行政裁量權、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」，課程中列舉各機關真實發生個案，協助與會學員清楚瞭解法規運用與法律適用問題、釐清爭議，有助於各機關積極事前教育，而非事後賠償；解決各機關由非法



律系人員兼辦、經驗傳承之問題，相當推薦各機關薦派相關業務人員受訓，提昇法律素養。

三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工程會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技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四、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